

voestalpine Wire Austria GmbH
voestalpine Wire Rod Austria GmbH
voestalpine Special Wire GmbH
一般销售条款

发布日期：2015 年 1 月

适用范围 (1)

(1) 如未进行其它书面明确约定, 则 voestalpine Wire Austria GmbH、voestalpine Wire Rod Austria GmbH 及 voestalpine Special Wire GmbH 的全部业务提供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及/或服务均参照以下一般销售条款的规定。

一般条款 (2)

我们最新版本的一般销售条款亦适用于未来的商业案例, 其亦包括现有商业关系所产生的后续订单。

(2) 客户方的一般商业条款及合同形式中如果有违背本一般销售条款的规定, 无论客户以何种形式将其给予我方, 客户方的文件条款均视为全部无效 (无论我方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3) 合同双方均须对所做的口头约定以书面形式进行详细记录和确认。对于客户提出有内容偏差的确认回馈时, 只有当我方以书面形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认可后方才生效。当我方保持沉默或未提出反对时, 绝不等同于我方同意。客户任何形式的规定均须得到我方明确的书面认可。

(4) 双方义务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仅限以双方达成的书面订单确认书为准。

(5) 合同变更、调整, 以及订单的取消和暂行中止仅在双方达成相关书面协定时有效。在无其它约定的情况下, 任何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6) 我方所有报价均无约束力, 且以我方确认为准。除按照增值税法规定我方可免除增值税的情况外, 所有价格均为净价 (以欧元为单位) 并另加法定增值税。

(7) 如无另行说明, 所有报价、履行地点和价格均参照 2010 年版本国际商业用语的工厂交货 (EXW, Incoterms 2010), 另加包装、保险及邮寄费用。

(8) 出于生产原因, 允许订单总量 10% 以内的超额或低额供货。价格则根据供货量多少而相应

变化。

支付条款 (3)

(1) 包括进行分配供货的账单在内, 如果我方未作特别说明, 则所有账单自账单生成之日起须在 30 天内予以支付。

(2) 发生付款延迟时, 我方将以高于欧洲央行基本利率 8% 的利息率计算并收取滞纳金。付款延迟时, 客户有义务支付催款、司法机关强制执行以及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货期限 (4)

(1) 客户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供货期限, 接收所供应的产品。

(2) 仅在我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对发货日期做出明确承诺后, 我方才对未及时供货负有责任。

(3) 如我方得知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供货, 我方将立即通知客户并给出预计的供货日期。

(4) 仅在我方因重大失职未能及时供货及未能提出合理宽限期的情况下, 客户方可有权退出合同。撤约通知必须以挂号信的方式传达。由于供货延迟, 客户无权提出其它任何要求。

保留所有权 (5)

在客户尚未完全支付货款及全部增值税、滞纳金、滞纳金、托收手续费及律师费用之前, 我方对于已交付的货物始终保有完全所有权。

(2) 客户仅限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转售保留所有权的产品。客户无权将其用于其它用途, 特别是抵押或用于担保的所有权转让等。当第三方干预我方的所有权持有者权益时, 客户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我方权利。

(3) 客户在此声明, 为保障我方权利安全, 客户已放弃对其客户就我方保留所有权货物相关的全部权利。我方可随时对客户提出要求, 此时, 客户须向其各自的客户声明其已放弃保留物品所有权的全部权利、向我方通报我方要求提供的全部信息, 并将所有涉及该权利的 necessary 资料文件交予我方。仅在我方不保留亲自追讨债务的权利时, 才允许客户就转售商品进行债务追讨。

(4) 客户有权对我方已售的商品进行加工处理。但我方仍保留其最终产品中符合原有产品价值的的所有权比例。

质保 (6)

(1) 客户有权进行申诉的业务案例中, 须在供货起 14 天内对产品缺陷进行书面申报。如发现在该期限内如经仔细检查仍未注意到的缺陷时, 须立即停止进行所有加工处理工作, 并立即向我方进行书面通告。须详尽仔细地描述缺陷。

(2) 质保期为自交货之日起的六个月, 该期限亦适用于隐藏缺陷。奥地利民法典§ 924 条有关推定期限的规定不适用于此处。如果产品存在缺陷, 在质保框架内我方保留选择通过修理、更换或降价符合保修要求的权利; 我方选择何种方式取决于货物缺陷的严重程度。因排除缺陷产生的相关成本(安装和拆卸费用等)全部由客户承担。

(3) 当客户及时通报相关缺陷时, 应在我方提出的适当期限内, 为我方提供核查所供货物是否存在该缺陷及/或排除该缺陷所需工作量的机会。如我方提出要求时, 客户须为我方提供其进行申诉的相关货物及/或服务, 以便进行检查。我方不接受任何与损害、索赔或索赔处理相关的整笔付款。

(4) 出于技术性及其它不可避免的原因, 造成产品在质量、颜色、形状、重量及配置上有所出入或商业通用偏差的情况不属于产品缺陷, 客户无权进行投诉。该原则同样适用于样品及试用品。

(5) 如合同协议中未作其它规定, 则我方不对产品任何在协议中未经明确规定的属性或某些用途性能负责。产品的使用性及适用性相关的风险全部由客户承担。

(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我方仅对来样定制加工的加工缺陷负责, 并且其最高额度至多为我方为客户开出的定制加工账单中的成本费用。

(7) 因正常磨损、客户非专业操作或将设备存放于建筑工地、或设备缺乏保养、非正常环境因素或运输损坏等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责任 (7)

(1) 除在个别情况下对保证和采购风险做出明确书面声明外, 我方不做任何保证并不承担任何采购风险。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无论出于何种法律条款, 我方所负责任的最大金额限定在为合同净值的总金额(不包含任何邮寄、包装、关税或库存费用等)以内。

(3) 对于轻微操作疏忽我方概不负责。对于因严重操作疏忽造成的继发性损失、纯财产损失、间接损失、汽车召回损失、丧失利益补偿、早期

加工费用以及例如未得以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停产或因未能签署合同产生的损失及第三方要求客户进行赔偿的损失我方一律概不负责。同样, 对于客户因损害合同外义务的严重疏忽造成的损失, 特别是严重违背咨询及告知义务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我方概不负责。

(4) 赔偿诉讼时效自确定损害和伤害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最晚至交货后 3 年截止。

不可抗力 (8)

(1) 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亦包括自然灾害, 送货未达、机器故障、各类运转故障、客户公司或与之合作公司停产或罢工、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干预措施或国际组织施加的制裁、以及各类我方无法完成供货或造成供货过分困难的情况, 我方对上述干扰情况的持续时间和其对我方服务义务所造成的影响范围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况下, 我方有权完全退出合同或合同中的未尽事宜, 客户不得对此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出口管制 (9)

(1) 我方供货及服务的前提在于, 其不因相关国家或国际规定, 特别是出口管制条例及禁运、或其它制裁措施而受到阻碍。

(2) 客户有义务不得将产品转售于无视上述条例或规避该条例的第三方。

(3) 除非具有相关官方机构的批准, 否则客户有义务保证, 不允许将产品直接或间接用于生化及核武器或其它爆炸性核装置的研发、制造、使用、运行、维修、输送、定位、识别或扩散等相关方面, 亦不允许将产品用于能够发射这种武器承载系统的研发、制造、维修或贮存。

(4) 如因客户未注意遵守欧盟、奥地利或美国的(再次)出口管制条例而造成我方损失, 则客户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我方对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5) 我方报价(合同及订单确认书)及履行合同的前提在于, 获取可能需要的进出口许可证、其它形式的外贸审批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 除此之外, 不存在其它对于我方作为进出口商或我方供应商须加注意的出口管制条例。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10)

(1) 我方产品及服务的交货地及履行地分别为我方的各生产工厂, 唯一司法管辖地为奥地利莱

奥本市 (Leoben)。

(2) 但我方有权选择客户的一般司法管辖地对其提起诉讼。客户有义务支付我方进行申诉时所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托收手续费及诉讼前期费用。此处适用 2010 年版本的国际商业用语 (Incoterms 2010) 且仅适用奥地利法律, 不参考国际参考标准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BGBl 1988/96)。

(3) 在以上个别条款无效时, 其余条款仍有效。